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JP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工程策劃總監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李永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黃旭平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署理)
伍志偉先生 運輸署
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5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彭愛玲女士	水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署理)
林盛添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盧錦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應邀出席者 : 司徒澤民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首席工程總監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討論文件，第 1 至 3、5 及 6 項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4 項是政府當局新

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8-19)46 175BF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6](#))旨在把 175BF 號、754CL 號的一部分及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9 億 8,120 萬元、3 億 8,000 元和 174 億 7,230 萬元，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3. 主席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但沒有任何金錢利益。

175BF –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重置尖沙咀消防局設施

4. 區諾軒議員察悉，根據"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建議在搬遷尖沙咀消防局後，在該處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以連接西九文化區及九龍公園。區議員詢問，該行人天橋

的詳情，以及研究中的尖沙咀西地下空間發展計劃若得以落實，將會對尖沙咀消防局的服務有何影響。

5.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答稱，由於尖沙咀消防局的搬遷時間表尚待確定，因此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的計劃尚在規劃中，政府當局現時未能向委員提供更詳細資料。在尖沙咀消防局覓得合適地方搬遷其行動設施前，其所提供的緊急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6.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為西九文化區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政府當局會把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朱議員詢問，尖沙咀消防局的現有用地是否包括在上述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之內；若是，該用地發展為酒店/辦公室/住宅的樓面面積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發展估計涉及的金額。

7.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確認，尖沙咀消防局的現有用地已被規劃發展為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項目的樓面面積約為 24 000 平方米，而有關規劃日後可作適當調整。此外，當局在審視西九管理局的短、中及長期財政狀況時，會計及尖沙咀消防局的搬遷時間表。

重置九龍灣消防同樂會

8.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消防同樂會九龍灣現址用地日後作公營房屋及學校發展的詳情，包括計劃興建公營房屋的單位類型及數目，以及將會興建中學或是小學。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重置九龍灣消防同樂會後，能做到無縫銜接隨即展開有關發展以免土地閒置。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謝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渡華路擬建新大樓

9.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九龍站上蓋擎天半島住宅單位的業主。黃議員察悉，運輸署正研究在渡華路擬建新大樓旁的臨時巴士總站用地("臨時巴士總站用地")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她表示，不少九龍站上蓋住宅的居民反對在該處興建停車場，擔心停車場啟用後新增的車流量會令附近佐敦道的交通不勝負荷。黃議員詢問，建築署委託的顧問就渡華路擬建新大樓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曾否一併就擬議停車場計劃對渡華路及佐敦道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若否，當局日後若決定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是否須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當局會否就擬議停車場計劃直接諮詢當區居民。

10.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答稱，運輸署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會研究在擬議項目旁邊的「休憩用地」地帶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署方現時正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商討並評估該區的泊車位需求，以擬訂停車場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車輛種類和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等，現階段尚未就擬議停車場計劃制訂具體細節。同時，署方已就地區人士對該計劃的關注與他們溝通，日後亦會就此計劃諮詢當區居民。由於該計劃的具體發展方案尚待確定，建築署委託的顧問就渡華路擬建新大樓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包括擬議停車場計劃對交通的影響。當局日後若確立擬議停車場計劃的具體細節，會再就有關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11.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討論文件附件 1 附錄 8 的無障礙通道平面圖錯誤顯示佐敦道行人天橋近擎天半島的位置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而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208/18-19\(02\) 號文件](#))已作出更正。黃議員指出，現時佐敦道行人天橋近擎天半島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站的位置均未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前，就在上述位置設置暢通易達升降機提出解決方法。

12. 建築署副署長承諾，建築署會與運輸署等政府部門跟進佐敦道行人天橋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規劃，確保有需要人士可經由該天橋到達渡華路擬建新大樓。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會否在佐敦道行人天橋近擎天半島及高鐵西九龍站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便利市民來往佐敦道及渡華路擬建新大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8月19日隨立法會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渡華路擬建新大樓將設有危險品倉庫，而新大樓位置靠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百周年變電站("變電站")，政府當局如何減低相關消防安全風險。

14.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稱，消防處曾就渡華路擬建新大樓危險品倉庫的位置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評估報告顯示，危險品倉庫與變電站相距約15米，多於6米的安全距離，因此在該處設置危險品倉庫是安全的。消防處亦會確保危險品倉庫的消防安全設備符合相關要求。

754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設計及工程費用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擬議天橋")工程。張超雄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天橋按照新設計的總工程費用預算為3億8,000萬元，其中約2.8億元為天橋建造費用(低於按照原先設計所需的約4億元)，其餘為相關工程、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費用。張議員和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天橋按照原先設計的總工程費用預算，以全盤顯示兩者的差異。張議員又問及，2.8億元的天橋建造費用所包括的分項詳情。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天橋分別按照原先設計和最新設計的長度，並要求當局說明新設計較原先設計縮短了約18米的部分。

16.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解釋，上述約 2.8 億元的工程費用包括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7 段所載列(a)項的行人天橋工程費用(2 億 2,070 萬元)及(b)項的升降機、電梯及樓梯工程費用(5,930 萬元)。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的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擬議天橋由原先設計改為新設計的過程，以及過程中有否聆聽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朱凱迪議員留意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5 月就擬議天橋新設計向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剖面圖(載於 [立法會 CB\(1\)908/17-18\(01\)號文件](#))有別於當局現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剖面圖([PWSC\(2018-19\)46](#) 號文件附件 2 附錄 1)。他詢問，當局是否修改了擬議天橋的新設計。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4 月的會議上就擬議天橋原先設計的意見，政府當局經審視後，採用了較簡約的新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當局在 2018 年 5 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擬議天橋的新設計後，進一步優化其設計，透過以港鐵九龍站現有發展項目結構直接承托擬議天橋，以減少天橋支柱的數目。

1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動西九管理局讓更多本地專業人士參與藝術廣場的設計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當局設有機制監管西九管理局負責進行的工程質素，但招聘事宜屬西九管理局的職責範圍。西九管理局首席工程總監司徒澤民先生回應稱，擬議天橋的原先設計由海外團隊負責，而新設計則由本地團隊負責。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人流量

20.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西九管理局通過電腦模擬為擬議天橋所進行的行人流量估算研究詳情，包括預計每日行人流量，以及通過橫過雅翔道或經綠化空間的兩條現有路徑前往藝術廣場發展區的人流量和預計當中有多少人流量將會分流至擬議天橋。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市民可循多種途徑前往西九文化區，而擬議天橋為其中之一。此外，西九管理局是按西九文化區內不同區域的場館設施和用途，以及市民往來西九文化區的不同途徑，為擬議天橋的設計容量進行電腦模擬估算。估算結果顯示，擬議天橋的設計容量將足以應付預計在 2031 年使用該天橋的最高雙向行人流量(即每 30 分鐘約 4 600 人次)。應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他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管理及維修

22. 謝偉銓議員察悉，綜合地庫建成後會交由西九管理局管理；而擬議天橋上會安裝裝飾照明系統及設置藝術裝置的附屬設施以供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活動主題，但會由政府負責管理。他詢問作出不同管理安排的原因為何。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解釋，綜合地庫位於西九管理局用地範圍內並和上蓋發展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維修；而擬議天橋則很清晰是一條公共通道，所在的用地則主要為政府土地並橫跨下面的公共道路，故此由政府部門管理維修。然而，鑒於擬議天橋為進入西九文化區的重要門廊，政府當局會與西九管理局合作營造藝術氣息的氛圍(例如在天橋安裝供設置藝術裝置的附屬設施)，並會與西九管理局商討如何攤分有關開支。

24.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208/18-19\(01\)號文件](#))載列了擬議天橋預計每年 300 萬元經常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楊議員詢問，當局在估算擬議天橋的年度經常開支上限時，是否沿用當局估算其他政府天橋經常開支的方法、有否客觀標準審視該等開支的水平(例如預計每年 95 萬元用作維修護養天橋結構及附屬設施)是否合理，以及當局會把政府天橋的維修護養工作以一份或多份合約的形式進行招標。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擬議天橋的預計每年經常開支是否太高。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天橋的維修護養工作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並會按既定程序就有關天橋維修護養的合約進行招標。當局已因應擬議天橋橋身較高的設計特點來估算天橋的年度經常開支預算費，而上述 95 萬元的預算費將用於維修天橋結構及附屬設施，植物護養以及日常清潔等多項維修護養開支，並已考慮擬議天橋橋身較高，日後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及使用吊臂車以進行天橋結構的檢查及維修工作，以及須聘用比較高技術的工人進行天橋的日常清潔。

76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餘下工程

建造成本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綜合地庫餘下工程。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高昂，甚至高於財委會在 2008 年批出，以供西九管理局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毛議員詢問，是次撥款申請是否政府當局最後一次就西九文化區有關的工程向財委會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及綜合地庫使用者須否繳付費用。

27. 尹兆堅議員察悉，主綜合地庫的估算成本已由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7 月提述的超過 100 億元增加至 2014 年 5 月粗略估算的大約 230 億元(包括設計及工地勘測)，而成本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廣深

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他詢問，當局曾否評估有關工程延誤對綜合地庫建造成本的影響、綜合地庫工程因而須延誤的日數、會否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追討賠償，以及追討金額為何。胡志偉議員亦詢問有關工程延誤的索償問題。

2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有關綜合地庫的設計在經過 3 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於 2013 年獲確定。在考慮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時，須計及該地庫需用作承托上蓋設施和提供地下行車路等公共設施、其規模龐大，並涉及在地庫內進行複雜的消防裝置工程等因素。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估算，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約為 236 億元，較 2014 年的粗略估算數字(約 230 億元)，只增加約 2%，而同期工務工程建造成本每年平均升幅約為 6%。是次撥款申請是政府當局最後一次就綜合地庫工程向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而當局會在落實西九文化區其他公共設施(例如船隻停泊/上落設施及餘下的地下排水、污水收集及供水系統)的工程計劃後，向財委會提出另一次有關西九文化區的撥款申請。由於政府當局在知悉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時，尚未展開綜合地庫工程的招標程序，因此不涉及與高鐵工程相關的索償個案。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車道為公共設施，駕駛人士無須繳費，但駕駛人士若使用綜合地庫內的地下停車場則須繳費。

29.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根據 2014 年的粗略估算，假設整項綜合地庫工程於 2014 年動工並一次過完成，綜合地庫可於 2020 年完工，然而，由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綜合地庫工程須延後至 2025 至 2027 年分階段完成。

30.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就西九文化區其他公共設施的工程計劃向財委會提出最後一次撥款申請的金額為何。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答稱，由於上述工程仍在規劃或初步設計階段，尚未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政府當局現階段未能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造价的估算數字。

一俟取得有關估算數字，當局會盡快向委員作出匯報。

32. 朱凱迪議員詢問，若綜合地庫工程出現超支，政府當局可否通過加強財務安排下的公私營合作項目分擔超支部分。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為西九文化區提出加強財務安排，旨在讓西九管理局可通過公私營合作項目的形式發展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以賺取收入來營運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與綜合地庫工程的撥款申請並無直接關係。

34.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合地庫 2 區內的地下行車路的估計建設費用(即 15 億 9,980 萬元)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供水、排水、機電及消防裝置等工程的費用預算。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范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負責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以及該地庫建成後產生的收入會否撥歸庫房。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確認，當局只負責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而綜合地庫的營運及維修保養開支則由西九管理局承擔。

西九文化區的財政狀況及設施的使用率

36. 毛孟靜議員察悉，西九管理局正面對營運赤字並須額外資金興建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她詢問，西九管理局如何達致收支平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根據最初的規劃，西九文化區大部分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可於 2020 年開始落成啟用，讓西九管理局利用有關設施所產生的收入作營運費用。然而，由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綜合地庫工程須相應延後，儘管如此，當局期望綜合地庫工程能盡快完成，以免影響上蓋設施(包

括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發展進度，以及令西九管理局的營運赤字問題加劇。

3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戲曲中心大劇院開幕以來的使用率只有 31%，亦有演出劇團表示戲曲中心的場租高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西九管理局曾就有關的報道作出回應，表示場地的使用率不單以演出的日子計算，還包括劇團綵排、入台、離台，以及內部提升工程等時間。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西九管理局就有關的報道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下午 3 時 26 分，主席請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議案的委員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交議案。]

[在下午 3 時 33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就 PWSC(2018-19)46 號文件進行表決

3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在上次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 [PWSC\(2018-19\)46](#) 號文件下的 3 項工程計劃。

175BF –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39. 主席先把 175BF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29 名委員贊成此工程計劃，沒有委員反對，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9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鄭俊宇議員	

(3 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54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 1 期

41. 主席接着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20 名委員贊成此工程計劃，10 名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20 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10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2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42.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6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餘下工程

43. 有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40A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沒有委員表示反對該議案。

44. 主席繼而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21 名委員贊成此工程計劃，1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1 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11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6. 主席表示，在上次 5 月 8 日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已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PWSC\(2018-19\)46](#) 號文件下的 3 項工程計劃。

[在下午 4 時 01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至下午 4 時 05 分。]

[在下午 4 時 05 分，主席宣布恢復會議。]

總目 709 – 水務

PWSC(2019-20)2 357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4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旨在把 357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

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7 億 2,750 萬元，以進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政府曾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工程費用

48.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即[立法會 CB\(1\)825/17-18\(04\)號文件](#))，擬議工程的費用估算為 90 億 7,750 萬元，而現時的費用估算則為 77 億 2,750 萬元。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按"設計—建造—運作"合約推展擬議工程，並且已進行招標，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應入標者的投標價而調低工程費用估算，以及估計擬議工程會否超出預算。

49. 水務署署長回應指，為配合緊逼的施工時間表，並及早開展擬議工程，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5 月為擬議工程進行招標；投標的承建商為已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 4 間承建商。當局根據收到的標書的投標價，認為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可調低至 77 億 2,750 萬元。

50. 譚文豪議員詢問，PWSC(2019-20)2 號文件附件 2 所載"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項目下，為何需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計算有關員工開支。

51.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有關計算方法是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相關財務通函的指引，計算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在各工務工程計劃的文件中，這項目的開支均是以有關方法計算及表列。

"設計－建造－運作"合約的安排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本港發展海水化淡技術，但擔心"設計－建造－運作"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所引申的問題。他以新加坡為例，指出該國透過"設計、建造、擁有及營運"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水化淡廠，唯承辦海水化淡廠的集團面對重大財務困難甚至倒閉危機，因而對海水化淡廠的營運構成顯著影響。不過，若政府向承建商購買過多食水亦須耗用公帑。因此，他認為由政府當局自行營運擬議化淡廠是較理想的做法。另外，張議員詢問合約中有否加入利潤管制條款。

53. 水務署署長表示，有別於一些海外地區的海水化淡廠項目由承建商自行出資興建海水化淡廠，再向當地政府出售所生產的食水以收回建設成本，擬議化淡廠的建造費用全數由政府出資，而運作開支亦會在政府一般帳目下支付，因此不會出現議員所述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中可能引申的問題。此外，擬議化淡廠的"設計－建造－運作"合約模式可確保承建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設計、建造及運作擬議化淡廠，避免承建商在建造擬議化淡廠時使用廉價的材料或耗用較多能源的設備，而導致日後運作和維修保養開支大增。

5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擬議化淡廠的合約中訂明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款，例如設立賞罰機制，若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例如所生產的食水質量不符合標準)，當局便可以按機制處以罰款甚至中止合約。

55.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合約會訂明嚴謹的機制，要求承建商在進行海水化淡的過程須實時監控水質，水務署亦會抽驗所生產食水的水質，若未能達標，當局不會向承建商支付未達水質標準食水的費用。他指出，當局會按不同的表現指標(包括水質及環保要求)監察承建商的表現。水務署署長補充，若擬議化淡廠未能運作，政府不會支付相關部分的建造費用，亦無須支付運作開支。

56.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發展海水化淡技術，並希望政府當局在發展擬議化淡廠時不會只為配合緊逼的施工時間表而忽略工程質量。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承建商支付營運擬議化淡廠的管理費；若會，如何釐定管理費的金額、有關金額及買水的費用是否均已計入擬議化淡廠預計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而估計達 3 億 1,600 萬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又能否下調。黃碧雲議員則詢問該筆每年額外經常開支具體包括哪些方面的支出。

57. 水務署署長表示，所委聘的顧問已檢視各地興建海水化淡廠所需的時間，以定出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在"設計－建造－運作"合約下，當局會在運作期向承建商支付運作費用，包括固定的基本費用及按政府要求生產的食水量的非固定費用。每年 3 億 1,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估算，是按擬議化淡廠的設計食水產量(即每日 135 000 立方米)計算所得，若政府要求承建商生產的食水量較少，有關開支亦會相應減少。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有關開支包括人員薪酬及電費等運作成本。

58.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理)在回應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監管架構及責任問題時表示，水務署所委聘的顧問工程公司及駐工地人員負責監督承建商的建造工程。水務署署長補充，水務署人員亦會密切監察工程，包括進行實地視察。若發現任何問題，會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5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的承建商日後按照"設計－建造－運作"合約下可獲的營運費用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23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推展擬議工程，以期日後可為香港提供穩定的水源。他以新加坡為例

子，指出當地相當重視穩定的食水供應，約 7 成食水是自給自足的，而其海水化淡技術相當先進，甚至可向外地輸出相關技術。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評審擬議化淡廠合約的標書時，會否挑選國際知名，以及擁有豐富營運海水化淡廠經驗的承建商，他認為，若擬議化淡廠落成後即能全面投入運作，將有助政府當局熟習營運及提升技術，長遠而言有能力輸出相關技術。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招標文件及合約中會否訂明技術轉移條款，要求承建商必須將相關技術(包括進行海水化淡採用的逆滲透技術)轉移予政府，以便日後接管擬議化淡廠的營運。

61. 水務署署長答稱，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 4 間承建商皆在國際間擁有豐富建造和運作海水化淡廠的經驗，他們分別來自西班牙、法國及以色列。按擬議化淡廠的"設計－建造－運作"合約安排，承建商會負責擬議化淡廠首 10 年至 15 年的運作及維修保養，而水務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擬議化淡廠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以掌握有關技術，特別是有關運作逆滲透技術的經驗和知識。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興建擬議化淡廠的目的是提供策略性水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擬議化淡廠落成後的食水生產量不一定會達至設計的食水產量，初步估計平均每日的食水產量約 4 萬至 5 萬立方米，約為設計食水產量的 30% 至 40%。有關安排涉及兩個考慮因素，其一是給予水務署人員足夠的時間逐步熟習擬議化淡廠的運作；其二是擬議化淡廠與北港濾水廠的供水網絡相同，而後者的供水量已接近上限，擬議化淡廠啟用後能紓緩北港濾水廠的供水壓力。他補充，擬議化淡廠的食水產量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若天氣異常乾旱或適逢每年 12 月東江水停水檢修期間，擬議化淡廠會提高食水產量以應付所需。

63. 毛孟靜議員指新加坡利用太陽能為海水化淡廠供電，並詢問擬議化淡廠會否採用可再生能源供電。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則詢問政府當局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磋商研究善用新界東南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向擬議化淡廠供電的進展及詳情，以及堆填區現有的配套設施能否與擬議化淡廠

的發展相配合。鄭議員又詢問，擬議化淡廠採用的逆滲透技術當中的薄膜保養成本為何，以及日後生產的食水質量是否必須達至可飲用的水平。

64.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為鼓勵承建商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標書評審過程中會就投標者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予以評分，當局讓他們自行選擇最合適的可再生能源以配合擬議化淡廠的運作。在擬議化淡廠安裝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並不足以應付擬議化淡廠運作的全部電力需求。至於逆滲透技術使用的薄膜的保養成本，會視乎承建商採用的設計及技術而定。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化淡廠將會接駁現有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相關敷設食水管的工程正在進行，當局會確保由擬議化淡廠生產的食水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水質標準。

食水產量及生產成本

65. 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均關注擬議化淡廠的食水產量是否足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極端乾旱天氣。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的每日食水產量可達 135 000 立方米，約佔全港食水用量 5%；若完成第二階段工程，每日食水產量更可提高至 27 萬立方米，即佔全港食水用量約 10%。他指出，根據香港過去 20 年至 30 年的數據，2011 年是最缺水的一年，當時全年降雨量為 1 487 毫米，本地集水區收集到的水量為 1 億 300 萬立方米；若以過去約 100 年計，1963 年是最缺水的一年，當時的全年降雨量為 901 毫米。按上述的情況估算，即使香港碰上百年一遇的極端乾旱天氣，本地集水區可收集到約 5 000 萬至 6 000 萬立方米水量，加上東江水、水塘存水和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所能提供每年約 5 000 萬立方米的水源，應可應付可能出現的極端乾旱天氣。

66.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對擬議化淡廠每立方米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按 2018 年價格計算約為 13 元)表達關注。毛議員表示歡迎香港發展海水化

淡技術，她指早年曾有水務署人員表示海水化淡的成本隨技術發展越趨成熟有望逐步下降，詢問為何現時的食水生產成本較數年前估算的 10 元至 11 元為高。陳議員則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招標文件訂明每立方米食水生產成本的上限，例如不能高於 13 元或成本的上漲幅度不能高於通脹。

6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採用海水化淡技術的單位食水生產成本由過往近 20 元下降至近年約 12 元至 13 元，並維持在此水平，未有隨通脹而上調。然而，採用海水化淡技術消耗的能源較多，目前生產每立方米食水約耗用 4 度電，在生產成本中電費所佔的比率較大；海水水質亦會影響成本，若水質欠佳，則進行逆滲透前所需的成本會增加。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向在技術及價格綜合評審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批出擬議化淡廠的"設計－建造－運作"合約，但當局不會設定運作費用上限。

68. 黃碧雲議員察悉電費約佔食水生產成本的三分之一，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建造－運作"合約下將會訂明的每立方米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以及水價調整(包括因應電費調整及通脹變動等因素)的機制。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提出類似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23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區諾軒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表示支持海水化淡的概念及做法，他們詢問香港與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及沙特阿拉伯)進行海水化淡的成本比較，以及導致成本差異的原因為何。區議員引述立法會 PWSC(2019-20)2 號文件附註 3 提及，採用海水化淡技術所生產的食水單位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能源成本、海水水質和溫度、進水口的安排、環境措施及資金籌集細節等，他要求當局解釋上述因素如何影響本港海水化淡的成本。

7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回應指，各地進行海水化淡單位食水生產成本差異甚大，介乎每立方米 3 元至 50 元不等，擬議化淡廠單位食水生產成本約為 13 元，屬於中游水平。導致各地成本差異的原因包括：

- (a) 海水水質及鹽份濃度：若水質欠佳及鹽份濃度較高，進行逆滲透的前處理及消耗的能源都會較多，增加成本；
- (b) 生產的食水質量：擬議化淡廠所生產的食水必須達至可供飲用的水平，因此成本會遠高於生產不可飲用的淡水；及
- (c) 電費水平：各地電費水平會影響生產食水成本。估算目前在本港利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生產食水平均電費約為每立方米 3 元至 4 元。

71. 區諾軒指出，擬議化淡廠每立方米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較購買東江水的成本(即每立方米 10.1 元)為高，並詢問在扣減資本投資的部分後，擬議化淡廠生產食水的成本是否與東江水的成本相若。此外，他引述立法會 CB(1)832/18-19(01)號文件指，水務設施的折舊成本是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的一部分，並詢問當局預期擬議化淡廠可運作多少年，以及若可用年期較長，是否代表折舊成本會較低，長遠而言其食水生產成本可降至與購買東江水相若的水平。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估計擬議化淡廠的單位食水生產成本中，約 3 元至 4 元為資本投資的折舊成本，海水化淡廠的土木工程項目的預計使用年期約為 50 年；而機電工程項目的預計使用年期則約為 25 年。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強調，興建擬議化淡廠的目的是提供策略性水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並非取代東江水供應，在比較兩者的成本中扣減海水化淡的資本投資的折舊成本並不合適。

73.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價格調整機制以穩定擬議化淡廠所生產食水的價格。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根據各種因素推算出擬議化淡廠的每立方米的單位食水生產成本約為13元，包括能源成本及海水水質等因素，而有關單位食水生產成本亦會因應電費及通脹而調整。

發展海水化淡廠第二期的計劃

74. 譚文豪議員詢問香港的海水化淡廠數目，而過往又曾否設有其他海水化淡廠。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化淡廠落成後將會是水務署唯一的海水化淡廠，該廠採用較先進的海水化淡技術；過往水務署曾在屯門樂安排設有一所海水化淡廠，當時採用蒸餾海水化淡技術，因燃料價格高昂當局在1982年關閉並於1992年拆卸該海水化淡廠。

75. 鄭俊宇議員認為香港只有一所海水化淡廠並不足夠，他與黃碧雲議員均詢問當局就擬議化淡廠展開第二階段工程的計劃及時間表。譚文豪議員亦問及擬議化淡廠第二階段工程的造價估算。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就擬議化淡廠展開第二階段工程，因此難以提供時間表，亦沒有就相關工程費用作出估算。

76.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同步展開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工程，以達至最終每日27萬立方米的食水產量。他又指，同步展開兩個階段的工程可達至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減低食水生產成本，批評當局拒絕接納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擬議化淡廠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是否採用相同的海水化淡技術。

7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每日的食水產量已可達135 000立方米，即年產約5 000萬立方米的食水，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水源，當局暫時無需展開第二階段工程。他指出，擬議化淡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均會採用逆滲透技術，但隨著逆滲透技術

的發展，所使用的薄膜及能源回收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

78. 黃碧雲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就擬議化淡廠展開第二階段工程，是否會沿用"設計－建造－運作"發展模式，抑或會由水務署自行營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日後若有需要就擬議化淡廠展開第二階段工程，當局會再考慮採用何種合約安排較為理想。

79.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化淡廠的發展會否對其用地周邊土地的用途構成限制。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及水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化淡廠第一、二階段預留的用地面積共 8 公畝，其中第一階段發展約佔 5.6 公畝，主要用作興建第一階段海水化淡設施、行政大樓及兩階段的其他共用設施。按現時的設計，擬議化淡廠的發展不會影響周邊土地的用途。

8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議化淡廠工程計劃進展緩慢。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9 月將 357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7 年 10 月將該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敷設一條長約 10 公里的食水管接駁擬議化淡廠至現有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食水管的敷設需時，預計將於 2022 年完成。屆時，擬議化淡廠亦將同步落成。

食水供應政策及東江水供水協議

81. 譚文豪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都問及擬議化淡廠投入運作後，可否減少購入東江水，以及香港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的價格可否下調。陳志全議員則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明當透過海水化淡生產的食水成本降至某一水平，即可取代東江水供應。

8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重申，擬議化淡廠的定位是應對氣候變化，而東江水的每年供應上限是要本港供水可靠性達 99%，若因擬議化淡廠投入運作後而減少輸入東江水，則會抵銷擬議化淡廠就

應對氣候變化的功能。他補充，目前購入東江水較透過海水化淡生產食水更具成本效益，但當局不排除在有需要時興建更多海水化淡廠，未來東江水和以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比例，會視乎成本、用水需求，以及當局在節約用水和開發其他水源的進展等因素而釐定。

83. 劉國勳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工程。鑒於香港每 3 年與廣東省當局簽署東江水供水協議，而現行的協議將於 2020 年到期，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新供水協議時，會否將擬議化淡廠的食水產量列入考慮因素，從而提高香港政府的議價能力。范議員又認為擬議化淡廠的定位不應只局限於應對氣候變化，而應該藉此提高食水自給自足的比例。他亦指出，現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每年的供水上限為 8.2 億立方米，但過去 7 年平均有 14% 的供水量沒有用盡，造成高達 37 億 6,000 萬元的浪費。

8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新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屆時擬議化淡廠尚未建成，因此未必會列入磋商協議的考慮因素。

85. 范國威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正檢討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支付方式，並預期有關檢討將於 2020 年現行的供水協議屆滿前完成。他詢問負責有關檢討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在與廣東省當局磋商協議的過程中，廣東省當局是否知悉香港將興建擬議化淡廠，以及有否討論改變支付方式的不同可能性，例如取消“統包總額”，改以實報實銷方式，按實際用水量購水等。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已召開了數次會議，目標仍是在現有供水協議屆滿前完成檢討，而廣東省當局一直知悉香港將興建擬議化淡廠，以及其定位為應對氣候變化。

86.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長遠食水供應政策，以及擬議化淡廠啟用後的食水產量佔本港食水供應總量的比率。胡志偉議員詢問，鑒於東江水

價格不斷上升，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方會考慮推展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廠計劃，以穩定本港的食水供應及提高本港在購買東江水一事上的議價能力。

87. 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做好長遠的水資源規劃，以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並提高本地生產的食水比例。

8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東江水的價格是根據人民幣匯率、兩地的通脹率及運作成本的變化作出調整。根據近年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上一次東江水的價格調升幅度只為每年 0.35%。長遠而言，東江水的價格未必高於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價格。至於是否啟動第二階段的化淡廠計劃，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本港食水的供求情況、以及以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能源耗用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政府當局預計未來 10 年隨着人口增長，本港的用水量可能有約 10% 的增幅；而政府當局已訂下節約用水的目標，以期將人均用水量降低 10%，可抵銷因人口增長而增加的用水需求。

89. 譚文豪議員詢問，是否不論有否出現極端乾旱天氣，擬議化淡廠仍會維持 135 000 立方米的產水量；以及擬議化淡廠所產生的食水及東江水供應如有過剩，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

9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擬議化淡廠投產後，初步估計平均每日生產約 4 萬至 5 萬立方米食水，約為設計的食水產量的 30% 至 40%。一方面讓水務署人員逐步熟習擬議化淡廠的運作，另一方面紓緩北港濾水廠的供水壓力。在乾旱年份及每年年底東江水停水檢修時，擬議化淡廠的食水產量會相應增加。擬議化淡廠和北港濾水廠生產的食水會同時輸送至現有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以供應港島東、九龍東及將軍澳合共約 140 萬人口。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本港水塘存量及降雨量預測，按月通知廣東省當局本港未來一個月的東江水供應量，不會造成浪費。

91.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港島東、九龍東及將軍澳住戶的供水安排，以及擬議化淡廠的產量如何足以供應該範圍 140 萬人口(即全港 740 萬人口的 20%)的食水需要。

92. 發展局副秘書(工務)2表示，港島東、九龍東及將軍澳的食水供應現由北港濾水廠提供。擬議化淡廠的供應區與北港濾水廠相同，投產後將可分擔北港濾水廠的供水壓力。現時北港濾水廠的產量約為每日 50 多萬立方米，約為本港每日用水量的 20%。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的容量為 15 萬立方米，足以同時容納兩間水廠的食水產量。水務署署長補充，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的供水管道已連接至將軍澳、九龍東及港島東各區。

93.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化淡廠與國際上其他海水化淡廠的規模如何比較，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整體發展海水化淡的策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參與制訂大灣區的區域供水策略。鄭俊宇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9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化淡廠的每年食水產量可達 5 000 萬立方米，在國際上屬於中型海水化淡廠。政府當局並無關於大灣區其他城市推行海水化淡計劃的資料。據政府當局了解，廣東省正推行"西水東調"計劃，將西江水資源調配到東部地區，以紓緩東江水的需求壓力。

環境影響評估

95. 黃碧雲議員詢問，就擬議化淡廠的海底排水管道與進水管道目前的設計而言，能否確保所生產食水的水質及對附近的海洋生態不會構成影響。

96. 水務署署長表示，進水管道與排水管道的長度分別為 250 米與 350 米，兩者的角度及方向均有所不同。顧問研究的電腦模型顯示，排出的濃鹽水不會直接進入進水管道，而濃鹽水會經由特別設計的擴散器迅速在海裏稀釋，對附近的水質影響亦屬可接受水平。該電腦模型已考慮四季不同的水流

方向。在擬議化淡廠的建造及運作階段，將有獨立環境顧問監察附近海水水質的變化。

97. 黃碧雲議員關注將軍澳堆填區所產生的地底污染及沼氣對化淡廠供水水質的影響，以及當局有否對沼氣的風險進行評估。

98. 水務署署長表示，顧問在設計擬議化淡廠時，曾就水質(特別是取水點的海水水質)進行深入研究，確定擬議化淡廠生產的食水水質將完全符合本港的食水水質標準。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為該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包括詳細的沼氣風險評估。合約中會詳細訂明承建商在建造及運作期內必須採取的緩解措施。

99. 朱凱迪議員建議化淡廠的設計加入抵抗極端氣候的安全標準。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在審批擬議化淡廠的設計時，會要求設計須符合因應極端氣候訂定的最新設計標準。

10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8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8 名委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101.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9-20)1 50CG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10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旨在把 50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2 億 6,930 萬元，以為啟德發展計劃建造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費用及收回投資成本

10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再為啟德發展區增設區域供冷系統並就此再尋求立法會撥款。陳議員又質疑為何須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撥款為啟德體育園("體育園")提供接駁至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設施，並詢問體育園部分所佔的相關建設費用為何，而政府當局會否向體育園的營運者要求收回相關建設費用。

10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是在 2008 年啟德發展計劃發展初期時設計。其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的新發展，並在 2017 年確定現有區域供冷系統

將不足以應付用戶建築物對製冷量預計需求增長，包括新急症醫院、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提升發展密度而增加約400 000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總面積，以及體育園。政府當局目前認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足以應付啟德發展計劃的現有和已規項目的供冷量，在此情況下，無須再為啟德發展計劃新增其他區域供冷系統。他指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製冷量的44%會用於供應新急症醫院；另外逾30%的製冷量會用作供應約400 000平方米的新增商業樓面面積所需；餘下約25%的製冷量會用於供應體育園。

105. 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費用是以系統的整體建設計算，並不會按個別用戶建築物分拆計算工程費用。若以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將會服務的空調樓面面積而言，體育園部分約佔整體的4分之1。至於收費方面，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條例》")，有關用戶將會按製冷量及耗冷量付費。

106. 譚文豪議員詢問，就現有的區域供冷系統而言，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估算的與運作後實際的按年度經常開支的比較；以及政府當局過去曾按《條例》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曾作出多少次調整及每次調整的幅度為何，而同期的電費水平為何。

10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條例》下訂明，收費水平是根據物價指數及電費價格作出調整。過去數年，有關收費水平一直每年按上述機制下的公式進行調整，而無須每次尋求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在區域供冷計劃推行5年後(即2019年年底)作出整體的檢討。政府當局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1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10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 日